**办文编号：**

**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呈批表**

**紧急程度： 密级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来文单位** | 市普法办 | **收文日期** | 2020、8、11 |
| **文件标题** |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的通知 |
| 【**主要内容**】市普法办定于2020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30-11：30在中院开展2020年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，要求市普法成员单位及其他市直有关单位2-4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。【**拟办意见**】详见《关于落实2020年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的实施方案》【**领导批示**】  |

关于落实2020年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的

实施方案

湛江市普法办发出《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的通知》，定于2020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30在我院开展2020年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，要求市普法成员单位及其他市直有关单位2-4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。为落实该庭审活动，拟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旁听庭审活动安排情况

事前，经与市普法办协商，市普法办明确表示今年旁听庭审活动定于8月中旬前举行，案件类型为我院审理的涉政府部门的民事案件，旁听的人员为市普法成员单位及其他市直有关单位2-4名领导班子成员（预计230人）。根据普法办要求，经征询立案庭和民三庭意见，确定旁听庭审活动安排如下：

庭审案件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

合议庭成员：民三庭庭长吴春鸿担任审判长，副庭长梁子轩、审判员钟斯宁（主审）参加评议

开庭时间：2020年8月19日上午9：30

开庭地点：本院本副楼第七审判庭（旁听席约250个）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及安排

**（一）旁听活动要求**

1、8：30-9：10为测温进场时间，参加旁听庭审活动人员凭本院印发的《旁听证》从正门进入，并接受测温，体温超过37.3度的不予进入；

2、参加旁听庭审活动人员将车辆统一停放在本院国旗广场，步行进行审判区，接受安检后到第七审判庭参加旁听。不得随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和饮用水等，庭审中须遵守法庭纪律。

**（二）工作安排**

1、政治处负责统筹协调旁听庭审活动事宜；

2、民三庭负责把控庭审纪律及节奏，处理庭审突发状况；

3、研究室负责旁听庭审活动现场摄影及宣传工作，与市普法办对接对外宣传事宜；

4、办公室负责设制庭审活动指引牌，并指引旁听人员参加庭审；

5、法警支队负责庭审安全保障，并负责大门测温、引导车辆停放及入庭安检等事宜；

6、信息办负责庭审音响、灯光调控及庭审现场录制等；

7、行政科负责安排物业协助指引车辆停放，搞好法庭内外卫生，提供口罩等相关物品。

政 治 处

2020年8月12日